

#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8)苏0506破1号

本院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景好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10日裁定受理苏州璟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8年1月24日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璟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方应在2018年4月25日前，向苏州璟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西塔楼13楼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，邮编215011，联系人：张群、殷自娟，联系方式：13812680592、13706132654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18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

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